## **介绍**

本情况说明书简要概述了适用于马萨诸塞州当地教育机构 (LEAs) 的《残疾人教育法》(IDEA) B 部分和本州法律有关“Child Find”的要求，并提供资源支持当地教育机构能够确保对残疾儿童进行适当的识别、定位和评估。在马萨诸塞州，当地教育机构必须为所有在其地理边界之内居住或上私立学校的3 至 21 岁的残疾儿童开展Child Find活动。

**《残疾人教育法》B 部分的联邦政府的Child Find要求概述**

必须对居住在本州所有 3 至 21 岁的残疾儿童进行识别、定位和评估，包括那些寄养、无家可归、在家上学或上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（无论其残疾严重程度如何），以及那些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教育的残疾儿童。 Child Find 必须包括那些被疑为残疾儿童并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，即使他们正在逐级升学。有关联邦政府Child Find要求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 (OSERS) 的[*返校路线图：《残疾人教育法》B部分Child Find（2021年8月24 日）*](https://sites.ed.gov/idea/idea-files/rts-qa-child-find-part-b-08-24-2021/#citem_f301-6c4a)，（Child Find指南）。

《残疾人教育法》B 部分还要求每个当地教育机构对所有由父母私下*注册入学*的残疾儿童进行“定位、识别和评估，包括那些位于当地教育机构为之服务的学区内的宗教学校、小学和中学”。根据《残疾人教育法》规定，为此类儿童开展的Child Find活动必须与为当地教育机构之公立学校儿童所开展的Child Find活动相似。有关私下注册入学残疾儿童（包括在家上学的学生）的Child Find要求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中小学教育部 (DESE) [网站](https://www.doe.mass.edu/sped/proshare/)，其中包括[行政咨询 SPED 2018-1](https://www.doe.mass.edu/sped/advisories/2018-1.html) 和私下注册入学学生的[Child Find通知样本](https://www.doe.mass.edu/sped/proshare/sample-childfind.docx)。

**州法律规定的Child Find要求概述**

除联邦法律之外，马萨诸塞州法律要求“每个城市、城镇或学区的学校委员会对那些*居住在那里*的残疾[学龄儿童](https://malegislature.gov/Laws/GeneralLaws/PartI/TitleXII/Chapter71B/Section1)进行确认”，并“对这些儿童的需求进行诊断和评估” ，提出特殊教育计划以满足这些需求，并提供或安排提供此类特殊教育计划”。州法律还要求学区“保留实际提供的此类识别、诊断、建议和计划的记录”。

**开展Child Find活动的注意事项**

正如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在其[*Child Find*](https://sites.ed.gov/idea/idea-files/rts-qa-child-find-part-b-08-24-2021/#citem_f301-6c4a)指南中所述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教育中断，当地教育机构应重新检视现有的Child Find实践的有效性，并酌情启动一些新的活动。例如，那些在其网站和家庭经常光顾的社区场所（例如诊所、自闭症中心、医院、私立学校和日托所）发布 Child Find 通知的当地教育机构，也可以考虑将 Child Find 通知发布在他们的社交媒体页面或扩大他们发布通知的设置数量。有关Child Find活动的其它想法，请参阅：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的[*Child Find*](https://sites.ed.gov/idea/idea-files/rts-qa-child-find-part-b-08-24-2021/#citem_f301-6c4a)，问题解答五。